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8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月女

相　對　人　李正忠即黃雪嬌之繼承人

　　李正豐即黃雪嬌之繼承人

　　李天富即黃雪嬌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故抵押債權屆期未受清償時，抵押物縱已移轉第三人所有，債權人仍得追及行使抵押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黃雪嬌前於民國104 年12月8 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其及相對人李正豐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黃雪嬌死亡，由相對人李正忠、李正豐、李天富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惟依民法第867 條之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12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本票等件為證，嗣原所有權人即債務人黃雪嬌死亡，由相對人李正忠、李正豐、李天富繼承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首揭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本院於108 年12月2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

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